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收容人自費外醫暨返家探視委託計程車運載議價須知

- 一、目的：為辦理本監收容人自費外醫暨返家探視等委託計程車載送，及維護戒送之安全，擬公開徵求計程車行辦理議價。
- 二、資格：請繳交駕駛執照、行車執照、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影本供資格審查。
- 三、領取議價須知處所、日期：自 107 年 4 月 2 日公告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7 時止於本監總務科領取資料。（本監地址：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仁愛新村 1 號）
- 四、收件截止期限：報價單及應繳交審核資格文件應於 107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7 時前寄達或親自送達本監總務科收發室，逾期不予受理。
- 五、由本監成立管理小組，負責審核、評選，委託運載事宜。審查評分項目包含排氣量、車齡及報價，經審查符合資格且總分排名較高者擇 3 家以上之計程車行通知辦理議價。
- 六、計程車駕駛人接受本監委託運載時應守下列規定：
 - (一)服務範圍除自費外醫、返家探視奔喪之收容人外，尚包括其他臨時機動事項，不得推諉拒載。
 - (二)車輛性能必須保養良好，不得於行駛途中拋錨或檢修而影響戒護安全，並保證除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絕對安全並按時將收容人載往目的地及載回監內。
 - (三)電話聯絡後，需於合理時效內(15 分鐘)到達載運現場。如有經常逾時者，予以解約。
 - (四)運載收容人時，必須服從戒護主管之指揮，不得假借任何事由推諉或不聽其指揮。
 - (五)運載收容人時，必須一路到達目的地，不得藉故停靠路邊，轉往他處或故意繞遠路而影響戒護安全。行車途中必須嚴守交通法令，不超速、不闖紅燈、不違規以保障乘客之生命財產安全無虞。
 - (六)運載收容人之車輛，必須依規定投保汽車強制險及合約期間(簽約前)加保汽車旅客責任險 100 萬元以上，以保障乘客之權益。
 - (七)運載收容人之車輛，車內必須詳細檢查，不得留有任何刀械等違禁物品，而影響戒護安全。
 - (八)運載收容人時必須嚴守秘密，不得有任何洩密之行為，不得提供行動電話供收容人使用，更不得幫助或受僱於收容人代為傳遞任何消息。亦不得查問收容人之診別、診號及病情等其個人資料保護法範圍內之個資，戒護主管有不告知之權利。
 - (九)運載收容人到達目的地，必須在現場等待載運收容人回監，不得轉載其他乘客，亦不得延誤而影響戒護安全。
 - (十)服務費用之計算收取應依議價後訂定之收費標準收費。

- 七、委託載運期間自簽約後一年為期，本契約期滿前一個月內，雙方任何一方，如未以書面提出契約終止之要求，即視同本契約繼續有效，自動延長執行壹年。
- 八、合約期間應遵守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本須知第六條各款情節重大者或三次通知無故不到者則終止委託運載契約。
- 九、本監去年(106年)收容人自費外醫暨返家探視委託計程車運載全年金額約新台幣41萬9仟元，提供報價參考。